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吴大华
副主编 肖中华
潘 弘

刑法总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总论

主 编 吴大华

副主编 肖中华 潘 弘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大华 王志祥 贾 凌 肖中华

魏 红 潘 弘 刘爱军 刘 鹏

陈孝平 张 雯 陈 瑶 王 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吴大华 贵州民族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族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贵州省社科联副主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贵州省省管专家，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007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已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0余篇，主要著作有《知易行难——法治演讲录》、《盗窃犯罪的惩治与防范》等9部，合著《新刑法罪名通论》等20余部。

肖中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原贵州大学校长助理兼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犯罪构成及其关系论》、《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贪污贿赂罪疑难解析》，在《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

魏红 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贵州省刑法学研究会理事、贵州知识产权协会专家、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省讲师团成员、人民陪审员。已在《政治与法律》、《国际刑法评论》、《贵州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

刘鹏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贵州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已在《法学》、《刑事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材、学术文集10余部。

陈孝平 贵州民族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硕士导师，贵州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正哲律师事务所律师，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已在《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要著作有《人权法片论》、《简明罪刑规范原理》、《工程建设领域违法犯罪全书》（主编）。

张雯 贵州民族学院法学院教授，人文科技学院法律系主任，硕士生导师，贵州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已在国内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要著作有《新刑法案例评析》、《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研究》。

陈瑶 贵阳中医学院医学人文系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贵州省法学会理事；贵州省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专家；贵州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已发表《论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标准》等学术论文10余篇。主要著作有《医药卫生法》（主编）、《法律基础》（副主编）。

王 飞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硕士，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民族法学博士研究生。已在《政治与法律》、《刑法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10 余篇。

绪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就研究对象而言，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之间有着相对较大的区别。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诸如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侦查学、监狱法学等学科有着比较严格的区别。这是因为，这些学科都不是从刑事实体法角度来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原因及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以及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专门研究刑事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监狱法学是专门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所以，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上与刑法学是不相同的，它们与刑法学的界限也是比较明确的。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从根本的指导方法上讲，研究刑法学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因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根本方法，也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这就要求：在从事刑法学的研究的时候，应当对刑法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全面深入分析，特别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进行研究，包括把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刑法的现行规定和历史情况及未来前景联系起来，把所考察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联系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作出客观的历史分析和评价。此外，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方法之下，我们还应当运用下述方法进行刑法学的研究：

1. 分析的方法。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法学观点，研究刑法的途径之一就是
从阶级分析的方法入手揭示该刑法所代表的究竟是哪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阶级分析，明确刑法的立法宗旨、政治方向和根本目的，从而真正理解刑法的实质。当然，除了阶级分析外，其他的分析方法如逻辑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都是非常必要而且是相当重要的。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

解释。众所周知,无论法律规定得多么具体,其在变化多样的实际社会生活面前,都只能是概括性的。在法律适用中会遇到许多实际问题和意外情况,这就需要根据立法意图,对法律进行认真的分析,阐明其真实含义,以便有针对性地加以运用,达到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的统一。刑法学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现实刑法的规定进行阐释和解释,这说明分析的方法始终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的方法,在运用分析方法时,要尽可能地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比如,对犯罪情节的量化可以采取一些实证性的研究,并由此补充思辨性研究的不足,从而使刑法学的研究更具有说服力。

2. 比较的方法。人们常说,有比较才能有鉴别。通过比较才能将不同现象区别开来,了解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确定它们各自的概念。所以,任何学科都会使用比较的方法,刑法学研究也不例外。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刑法学研究,有助于拓宽刑法学研究的视野,增进对各国刑法理论、刑事立法以及司法实践的了解和掌握,并可以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汲取经验教训,从而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这对提高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水平,推动刑法科学的发展,改善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状况等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3. 历史的方法。一般而言,比较的方法主要是进行横向研究,而历史的方法则主要是进行纵向研究。运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刑法,这不仅是指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刑罚思想、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系统的考察研究,而且还指在从事刑法学的某个专题研究时,也应有历史考察的内容,要把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总结前人经验,注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刑事立法工作,始终坚持以总结我国的经验为主,同时又吸取我国历史上和国外一些经验,既反对盲目照搬,崇洋复古,又反对闭目塞听,闭门造车。这说明运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刑法问题,不仅是刑法学本身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刑事立法工作的直接需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在刑法学研究领域也是完全适用的。

4.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方法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也是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刑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学科。丰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是刑法理论的源泉。反之,正确的刑法理论也能够直接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有其丰富的内涵,应当恰当把握以下关系:第一,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研究刑法具体规范的含义及其运用问题,但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刑法理论的研究,而是要求研究刑法理论应当结合实务问题,并且应当注意把具体的实务问题上升到刑法理论的高度来认识研究。第二,法治实现与法治发展。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结合刑事法治的现实来开展理论研究,对科学的立法予以阐释论证,对正确的司法实务进行分析总结。同时,还要求在论证科学、正确的刑事法治现实基础之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检讨立法缺陷和司法弊端,并引导

和促进立法的科学和司法的完善。第三,刑法实践与社会实践。刑法理论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不仅是要联系刑法的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而且还要注意适当联系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现状及发展变化,甚至还要适当联系当今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和法治等方面的情况及发展趋势。如此,刑法学方能脚踏实地而且目光远大地发展进步。

应当强调的是,上述仅是从理论上对常见的刑法学研究方法进行了大概的归纳分类,在实际运用中各种研究方法并没有一个明确的限定。在进行刑法学理论研究过程中,除上面所举的方法外,其他方法往往也是综合并用的,只不过有时在研究内容不同的情况下,其方法的运用会有所侧重。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学科体系的科学化是学科成熟与发达的标志。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刑法学的内容逻辑性排列组合的理论结构形式。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完整和科学,对于刑法学研究广度和深度的开拓,对于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刑法学,均有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体系,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创建和发展历程。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刑法学界在学习乃至模仿苏联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初步勾勒了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的雏形;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学的进程中基本确立了当代中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以后又经过刑法学界的不断努力探索和研究,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一般而言,目前我国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包含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各论两大部分:刑法学总论研究刑法的原理、原则和共性制度问题;刑法学各论研究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罪责刑问题。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二者的联系表现在:刑法学既然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就不可能完全脱离刑法的体系,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当以刑法的体系为基本依托和主要内容。因此,刑法学总论所研究的问题大体上是刑法典总则编里面所规定的内容,刑法学各论所研究的问题基本上是刑法典分则编所规定的范围。二者的区别表现在: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典中的法律规范的编排体系,它是根据编、章、节、条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并考虑到立法技术的要求排列起来的。刑法的体系既不可能将一切关于罪责刑的原理均予以法条化而纳入其中,也不可能像刑法学理论那样阐述罪责刑规范。而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参照刑法的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的要求,并考虑到研究论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这样,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在内容和表述上都可以和刑法的体系有所不同。在内容上,可以超越刑法的体系和条文的规定而作必要的增删和调整;在论述上,可以结合法条规定、司法实务以及相关的知识和情况进行表述,因而刑法学的理论体

系要显得更丰富、更具有逻辑性和说服力。

四、本教材的理论体系概况

本教材是以法学本科生为对象的刑法教科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本书注意吸取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和刑法教科书体系的新进展,并考虑到课堂教学的安排和司法考试的需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设置体系。除绪言部分在本书之首论述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外,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本:

《刑法总论》分为19章,依次分别是:

第一章刑法概说;第二章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刑法的效力范围;第四章犯罪概说;第五章犯罪构成;第六章犯罪客体;第七章犯罪客观方面;第八章犯罪主体;第九章犯罪主观方面;第十章正当行为;第十一章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第十二章共同犯罪;第十三章罪数形态;第十四章刑事责任;第十五章刑罚概说;第十六章刑罚的体系和种类;第十七章刑罚裁量;第十八章刑罚执行;第十九章刑罚消灭。

《刑法各论》分为11章,依次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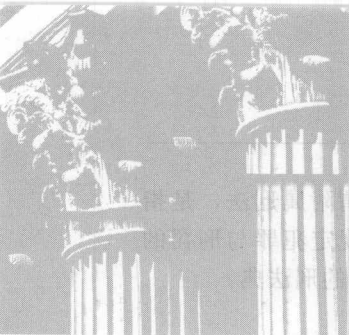
第一章刑法各论概述;第二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三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四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六章侵犯财产罪;第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八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九章贪污贿赂罪;第十章渎职罪;第十一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3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0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2
第五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6
第四章 犯罪概说	40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0
第五章 犯罪构成	5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5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层次和分类	60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5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7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3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7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8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93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99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0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01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04
第三节 单位犯罪	116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2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33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39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41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44
第十章 正当行为	148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4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7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6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65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66
第二节 犯罪预备形态	169
第三节 犯罪未遂形态	172
第四节 犯罪中止形态	177
第五节 犯罪既遂形态	18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8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8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89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96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97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00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1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217

第五节 数罪的认定	227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2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功能和根据	231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形成和解决	232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23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3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36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240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4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45
第二节 主刑	247
第三节 附加刑	255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62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264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65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69
第三节 累犯	275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7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83
第六节 缓刑制度	286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29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96
第二节 减刑	297
第三节 假释	300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30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04
第二节 时效	305
第三节 赦免	310
后记	31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地说，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者处以何种惩罚的法律。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具有强制性、惩罚性、保障性等性质。刑法是国家强制力的体现，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以保障社会的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刑法的创制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一定的原则和程序，制定刑法的过程。刑法的创制应当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刑法的完善

刑法的完善是指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刑法进行修订和补充，使其更加适应社会的实际情况。刑法的完善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一、刑法的机能

刑法具有预防犯罪、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等机能。刑法通过规定犯罪和刑罚，起到威慑作用，预防犯罪的发生；同时，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刑法通过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整体结构。刑法的体系应当层次分明，逻辑严密，便于理解和适用。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刑法的解释应当坚持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确保刑法的正确适用。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地说，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者处以何种惩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所谓单行刑法，是指

为补充或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狭义上的刑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

二、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出现。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要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者，也会规定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是这些都不能掩盖其刑法的阶级性。与上述剥削阶级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刑法，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这是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之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在其之下有刑法、民法等基本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刑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更为广泛。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都调整其各自的同一类社会关系，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刑法不是以调整对象的内容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为不同特征。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会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和保障，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实施。因此，就处罚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而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二是刑法的惩罚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惩罚性，任何违法的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所有的强制性惩罚中，刑罚是最为严厉的一种惩罚。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正因为刑法有上述的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与其他部门法不同，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自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便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到196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共草拟了33稿刑法草案。但由于刑法是在彻底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全部法律的基础上孕育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经验不足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对法制建设的冲击，我国刑法典的制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了两个稿本。其间，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有力地推动了刑法的起草工作。从1979年3月开始，新成立不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建了刑法起草班子，以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根据新的形势需要，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修改，先后又写出了3个稿本。其中第二个稿本于1979年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得以正式产生，结束了我国在相当长时间内刑事审判基本上无法可依的不正常局面，我国刑事法治从此也步入了一个新阶段。

二、刑法的完善

（一）刑法从局部修改到全面修订

我国刑法自公布施行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是采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来实现。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在百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大量的附属刑法规范。这些修改和补充有力地指导和规范了司法实践。但是这样的结果加剧了如下弊端：其一，在刑法典之外，

存在如此众多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显得零乱而不便掌握。其二,因种种原因,1979年刑法典原本在体系格局、内容规定以及立法技术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某些缺陷和不足,但是因其立法方式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它们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刑事立法不完善的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在犯罪现象上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种种不轨行为,哪些应规定为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如何划分,如何对这些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等等,这些情况都需要作通盘考虑,而不是仅仅通过几个单行刑法或者几条附属刑法进行修修补补就能够解决的。因此,司法实务部门和刑法学界都一致要求通过对刑法的全面修改,制定一部新的刑法典。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总结了1979年刑法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综合吸收了多年来的国内刑法学研究成果,比较研究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情况以及客观预测了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形成了提交1996年12月下旬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经过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的审议和修改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刑法修订草案提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并决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至此,一部崭新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显著进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正式诞生。新刑法的公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朝着建立统一的、完备的刑法典的方向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对于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刑法的进一步修改完善

新刑法典实施以来,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完全建立,社会仍处于变革之中,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修改刑法进行调整和规范。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从1998年就开始以制定单行决定、修正案和立法解释对1997年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况。这些修改和补充分别是: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第三节 刑法的机能和任务

一、刑法的机能

刑法既具有保护机能又具有保障机能。刑法的保护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制裁侵害一定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从而达到使社会关系不再受犯罪侵害的目的。刑法的保障机能首先是指刑法为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没有实施犯罪，便不受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是公民自由和人权的重要保障。同时，刑法的保障机能还指刑法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之刑。依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任何犯罪人都只能依法受到刑罚处罚，不得对其实施法外刑。所以，刑法也为犯罪人不受法外刑提供了法律保障。刑法的保护机能和保障机能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二者不可偏废。

二、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条（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法的任务可以

归纳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指采用刑罚即刑事制裁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惩罚犯罪的目的是保护人民。根据法律的规定，保护人民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惩罚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它们都直接关系到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以及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和繁荣，因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最重要内容之一。

4. 保护社会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武器。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一）刑法体系的含义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即刑法是由哪些部分组成、其内部结构是如何排列的。我国修订后的新刑法典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其编之下，还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第一编总则分设5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10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其余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两章涉及具体犯罪众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实施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内容的失效。